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857號

原告 阿堤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政信

訴訟代理人 馬偉涵律師

郭立寬律師

被告 李欣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原告於起訴後，就先位聲明部分增加依據民法第179條規定為請求（見本院卷第181頁），應屬訴之追加，依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2月間以投資黃金之名目，佯稱投資以1公斤為單位之黃金，每月將獲取百分之4至百分之5利潤，保證年獲利至少百分之50，致原告誤信而於109年2月29日與被告簽訂合作投資協議（下稱系爭協議），並於109年3月2日將投資金額新臺幣（下同）150萬元匯款予被告，嗣兩造約定給付投資利潤日即每年最後1個月之30日屆至，

01 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討投資利潤款項，均遭被告以各種理由搪
02 塞拖延，嗣原告察覺被告向原告遊說投資時所使用之黃金照
03 片，係盜取網路圖片用以欺騙原告，非如被告所稱其購入之
04 實際黃金照片，被告係以投資之名行詐騙原告之實，原告已
05 於起訴狀中向被告為撤銷與被告簽訂系爭協議之意思表示，
06 爰以先位之訴，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79條規定，
07 請求被告賠償、返還150萬元。縱被告並非詐騙原告，其未
08 依約給付投資利潤，爰以備位之訴，依系爭協議第10條約
09 定，請求被告給付投資利潤150萬元等語。並先位聲明及備
10 位聲明均：(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1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
1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14 或陳述。

1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合作投資協議書、
16 兩造手機訊息紀錄、匯款申請書、網路搜尋黃金照片為證
17 (見本院卷第28至66頁)，被告復未到場或提出書狀爭執，
18 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均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
19 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
20 本送達翌日即111年5月11日(見本院卷第156頁)起至清償
21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2 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
23 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予准許。

24 四、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
25 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
2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31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
02 書記官 吳婉萱